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决策程序，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监督职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监事依法行使公司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监事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监事除依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泄漏公司秘密；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二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出任，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在任职期满前辞职的遵从公司《章程》执行。

第六条 《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七条 公司应建立公正透明的监事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监事的评价应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第十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二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监事会对议案的审议采用会议审议和通讯审议两种方式。

1、会议审议是监事会的主要议事形式，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议案逐项进行审议表决，并在会议记录和监事会决议上签字。

2、通讯审议是监事会的补充议事形式。监事会因故不能召开或审议的事项不是特别重大时，可采用通讯审议形式。采用通讯审议形式，视同召开临时监事会，董事在决议上签字即视为表决同意。

第十四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通报有关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章 监事会议事程序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是指每年上半年审查年度报告和下半年审查中期报告的两次会议；临时会议则根据公司的具

体情况确定。

第十六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十日书面（含传真）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合理时间书面（含传真）通知全体监事。通知应写明会议时间、地点、内容及方式，有关会议相关资料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各监事。

第十七条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应事先向监事会召集人请假，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委托书上应注明委托事项及意见。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为有效，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监事会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应委托其他监事主持。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决议要由监事记名表决，监事在表决时各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监事应在决议上签名。监事有要求在记录上作某些记载的权利。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监事（含代理人）和记录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等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为十年。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监事的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第二十二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三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视为该监事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成员负有保密义务。对在履行监督义务时了解的公

司商业秘密和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公司在媒体上未公告前，不得向外泄露其任何内容。

第三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权部门颁行的其他规章制度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的有关条款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权部门颁行的其他规章制度以及本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执行，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大会决定，并由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